

「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公墓	第二章 公墓	
第五條 公園化公墓規費及普通公墓規費，應依「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表」(附件二、三)收費，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之。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或<u>警察、消防人員</u>、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u>殉職</u>、因公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位置或晉納骨堂每一樓層骨灰(骸)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為限，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或納骨堂一樓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二、當年度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經查驗檢附<u>低收入戶證明</u>，<u>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u>，骨灰(骸)安放位置，比照前項規定處理。榮民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第五條 公園化公墓規費及普通公墓規費，應依「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表」(附件二)收費，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之。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位置或晉納骨堂每一樓層骨灰(骸)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為限，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或納骨堂一樓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二、當年度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經查驗檢附證明符合本所自治條例第五條免費使用者，骨灰(骸)安放位置，比照前項規定處理。榮民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一、為響應政府推行火化塔葬、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政策，以降低土地乘載量、解決殯葬設施用地不足情形，以及本鄉所轄興昌公墓推動「臺東縣東河鄉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並因應基本工資與建物原料之調漲，爰新增本條例附件三「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以鼓勵民眾選擇申請納骨堂安放骨灰(骸)。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考量<u>警察、消防人員</u>對社會之貢獻，前揭人員<u>殉職</u>或因公死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繳使用費。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10年3月5日審東縣二字第1100050678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辦理。 四、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來函指出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當年度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死亡，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相關費用，原條文文意過於簡略。依函示及「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經查驗檢附<u>低收入戶證明</u>，<u>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u>。